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原簡字第2號

原告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梁文賢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臨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。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7,18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049,473元(票面金額及114年3月3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9日，按16%計算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法 官 謝其達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7 書記官 黃意雯